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尔瓦托雷·扎帕拉先生(意大利)

一. 引言

1. 题为“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以及 11 月 14 日第 4、5、6、7、8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此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9/SR.4-8 和 29)。
4. 为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9/181 和 A/68/213/Add.1)。

二. 决议草案 A/C.6/69/L.20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的决议草案(A/C.6/69/L.20)。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9/L.20 (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6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的一部分，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样的国际秩序，连同正义原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至为重要，

铭记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法治的努力的活动是根据《宪章》开展的，强调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损害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第 134(e)段，

1. 回顾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宣言，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该宣言第 41 段提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7/1 号决议。

交的报告，³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的联系的方式方法；

2. 确认通过自愿许诺加强法治的努力，鼓励尚未作出许诺的国家在其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考虑单独或共同作出许诺，并鼓励已经作出许诺的国家交流这方面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⁴

4. 重申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5. 又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坚持和促进国际法治；

6. 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专题开展对话，并呼吁继续开展这一对话，以期增强国际法治；

7.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

8.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力，包括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力的可能措施；

9.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承认法治活动必须以国家背景为基础，考虑到各国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本地特点，各国在发展法治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同时也承认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0. 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重要性，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

11. 表示完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按照现有任务授权，在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和法治股的支持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12. 请秘书长依照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13. 确认必须恢复对法治的信任，作为过渡时期司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14. 回顾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正、透明、有效、非歧视、接受问责的服务，促进增加人人能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包括提供法律援助，鼓励

³ [A/68/213/Add.1](#)。

⁴ [A/69/181](#)。

各方展开进一步对话，分享本国通过提供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加强法治的做法，包括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酌情提供法律援助的做法，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加大力度向提出请求的政府提供援助；

15.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分享国家做法，必须开展包容性对话，请秘书长提议会员国自愿交流本国法治最佳做法的方式，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依照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9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0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6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2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7 号决议的要求举行的专题辩论的分析摘要；

16.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17. 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各自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

18. 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以透明、包容的方式定期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19. 着重指出法治股需要可持续地有效执行任务，必须为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合理资源；

20.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分专题发表意见。
